

# 关于河东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1 月 17 日在河东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河东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河东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异常尖锐的收支矛盾和艰巨繁重的改革任务，全区上下在中共河东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一三五”总体目标，强力推进“八八举措”，全区经济社会实现持续健康发展。在此基础上，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圆满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预算任务。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财税部门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

态，不断完善分税制财政体制，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91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1.47%，比去年同期增长 11.62%，其中税收收入 125426 万元，税收占比 87.16%。总量居全市第 5 位，前移 3 个位次；增幅居全市第 4 位，前移 3 个位次；税收占比居全市第 5 位，位次与上年持平。国税部门完成 5462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4.81%，增长 0.78%；地税部门完成 76545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1.51%，增长 18%；财政部门完成 12744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44.65%，增长 29.25%。

——**财政支出迈上新台阶。**认真贯彻落实区委“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的财政工作方针，加强资金统筹，盘活存量、用好增量，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612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3.47%，增长 11.75%。重点项目支出：农林水支出 26694 万元，下降 7.19%（上级专项补助减少）；教育支出 76036 万元，增长 13.3%；科学技术支出 1693 万元，增长 3.1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560 万元，增长 18.22%；公共安全支出 9634 万元，增长 13.9%；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42 万元，增长 2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963 万元，下降 5.54%（上级专项补助减少）；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513 万元，增长 8.04%；节能环保支出 5121 万元，增长 1.13%；交通运输支出 3433 万元，增长 13.86%；住房保障支出 23185 万元，增长 131.99%（上级专项补助增加）。

——**收支预算执行总体平衡。**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补助 277499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9679 万元及调入资金等 85344 万元，收入共计 422522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6121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及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36401 万元，支出共计 422522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95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5.2%。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债务（转贷）等收入 64084 万元，共计 67040 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50013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81.14%。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17027 万元，支出共计 670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1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81%，增长 5.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873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31%，增长 13.06%。当年收支结余 13795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152934 万元。

## （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及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方案

2017 年，市政府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6.2 亿元，比上年新增专项债务 1 亿元。截止到目前，我区政府债务余额 32.55 亿元。

2017 年市财政局共分配我区新增政府债券和置换存量债务债券额度 8.67 亿元。其中，公开发行业置换债券 3.53 亿元，定向承销置换债券 4.14 亿元，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 亿元。新增债券主要用

于河东区人居环境改善项目。以上债务限额调整已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 二、落实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情况

过去的一年，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按照河东区第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区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全面落实人大决议，深入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着力深化财政改革，依法加强收支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有力地保障了预算执行，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一）依法积极组织收入，强化财政支出，全力以赴完成预算任务。一是**财政收入平稳增长**。2017年，全区税收收入完成125426万元，增长11.0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7.16%，高于全市7.36个百分点。其中，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四大主体税种完成63047万元，增长2.7%。二是**民生支出保障到位**。2017年民生政策进一步扩面提标，比如，将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3410元，统一提高到3700元；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480元提高到500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标准由每人每年3600元、4800元，统一提高到4800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85元提高到100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420元提高到450元；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标准由人均45元提高到50元、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平均提高5.5%、贫困寄宿生资助覆盖面由15%扩大到30%、提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等等。通过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不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快资金分配下达，民生政策得到落实，民生保障更加全面到位。2017年，全区民生支出完成

235888 万元，支出占比 82.44%。三是重大重点工程保障有力。

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按照 5%比例压缩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区“三公经费”同比下降 13.95%。面对收入增速放缓、刚性增支膨胀的突出矛盾，坚持统筹兼顾、有保有压，着力压一般保重点。着力推进脱贫攻坚。投入 2186 万元用于精准扶贫。其中，专项扶贫资金到位 813.7 万元，有效保障了全区贫困村的扶贫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为有劳动能力、有致富门路但缺乏资金的贫困户提供了资金支持。着力加大基础投入。投入 11 亿元用于全区路网建设，投入 3.26 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投入 4241 万元用于汤河综合整治拆迁。着力增加“三农”投入。投入 2835 万元，建设高标准农田 1.35 万亩；投入 2.1 亿元，用于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城乡环卫保洁一体化全覆盖。

（二）支持经济转型升级，着力培植壮大财源，全力以赴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壮大工业主导财源。围绕新旧动能转换，注重产业转型升级，用足用好省市扶持政策和专项资金，集中财力支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淘汰落后产能，采取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基础建设投入等措施引导传统产业“退城进园”，为实体经济减负加力。二是培育壮大新兴财源。重点支持创新发展总部经济、医养健康、全域旅游、航空服务、电子商务等产业壮大，促进服务业向多元化、新业态、高端化、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培育壮大新兴财源。三是做好科技人才引进，为转型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安排专项资金 610 万元，瞄准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前沿领域，不断加大“双百计划”

人才、高层次人才创业、博士后及博士后工作站财政奖补力度，加强高端人才引进培育，为工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提供智力支撑；安排企业家培训专项资金 92 万元，把企业家作为工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的关键因素，努力培育造就一支具有战略眼光、善于驾驭市场经济的优秀企业家队伍。

**（三）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风险防范，严格政府债务管理。**2017 年，中央在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制止违法违规举债方面，保持了高压态势，相继曝光并追责了部分省市违法违规举债行为。一是从讲政治的高度，全面提高对政府债务管理的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上提出，“各级地方党委政府要树立正确政绩观，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终身问责，倒查责任”。这一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我们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指明了方向、明确了要求，从讲政治的角度，将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抓紧抓实抓好，确保不出现任何问题。二是用好用足中央置换债券政策，加快消化存量债务。2017 年全年置换政府存量债务 8.67 亿元，累计已置换 28.88 亿元，占 2014 年底清理甄别锁定的政府债务总量的 85%。三是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划清政府与平台公司债务界限，将不同平台公司的优质资源加以整合，扩大公司规模，提升其贷款和债务承受能力，打造过硬的融资载体。四是强化风险预警，建立应急处置机制。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印发了《河东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为积极稳妥的做好全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五是建立长效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通过强化对平台公司债务、中长期政府

支出事项等进行动态统计监测，重点监测了政府未来支出事项支出额与其财力是否匹配。同时加大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四）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工作，提高财政管理服务水平。

一是**加快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大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统筹力度，打破一般公共预算中一些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规定，对相关领域的支出统筹安排。进一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的精细化、规范化、透明化。

二是**加强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监管**。全年完成投资评审项目 93 个，评审总额 33896 万元，审减资金 3358 万元，审减率达到 9.01%；完成政府采购额 13032 万元，节约资金 2824 万元，综合节支率为 17.81%，推动了财政资金高效利用，有效维护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是**财政监督检查全面推开**。积极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启动“白条抵库”及借款长期挂账问题专项检查、2016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2017 年“三公”经费专项检查等工作，覆盖预算执行全过程的财政监督格局初步形成。

各位代表，虽然 2017 年我区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也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收入方面**：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支出刚性增长，收支矛盾日趋尖锐；国家继续加大力度调控房地产市场，深入规范金融行业发展，对地方经济会有短暂冲击，进一步影响财政收入增长。**支出方面**：刚性增支越来越多，民生政策几乎每年都在提高标准，在惯性作用下，今后养老、教育、医疗等支出都会呈现急剧增长势头；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水平仍然存在短板，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有一定的差距。

**管理方面：**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存在一定的风险，需要密切关注；财政监督仍需加强，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仍有发生。这些问题事关长远发展，我们一定高度重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解决。

### 三、2018年预算安排草案

统筹考虑2018年经济财政形势，今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区委“九个五”工作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创新财政支持方式，着力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积极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为现代化生态宜居中心区建设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和支撑。**

基于上述指导思想，充分考虑各种收支增减因素，2018年全区预算安排草案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意见。**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56880万元，增长9%。其中，税收收入137680万元，增长9.77%；非税收入安排19200万元，增长3.87%。**分收入组织部门情况：**国税部门组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935万元，增长7.9%；地税部门组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4660万元，增长10.6%；财政部门组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85万元，增长4.25%。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意见。**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需要，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10035万元，增长8.36%。各类支出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97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0091 万元，教育支出 8283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752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2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4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98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5230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1983 万元，农林水支出 2757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45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94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75 万元，金融支出 30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34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28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00 万元，预备费 6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7300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56880 万元，加上上级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补助、债务（转贷）收入及调入资金等 245455 万元，收入总计为 402335 万元，减去体制上解、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 92300 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 31003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10035 万元。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3600 万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8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300 万元，加上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81700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市级返还）、地方政府置换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700 万元，收入总计 91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91000 万元。**主要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269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 万元，其他支出 2230 万

元，债务付息支出 300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5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安排 20 万元，主要是国有企业的利润上缴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20 万元，主要补充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预算安排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1013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1.9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0201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35%。当年收支结余 8117 万元。

### （五）区级重点支出安排意见

2018 年，全区重点支出安排 1934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安排脱贫攻坚资金 2846 万元。**其中，1165 万元用于全区金融扶贫“富民生产贷”和“富民农户贷”的小额信贷风险补偿和贴息；1076 万元用于全区扶贫产业项目的生产发展；其他用于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支持“三无”失能贫困人口救助等，建立健全脱贫长效机制，确保完成年内减贫任务。

——**安排教育发展资金 41929 万元。**其中：10869 万元用于幼儿园、中小学建设；6504 万元用于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和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1339 万元用于中职免学费资金；1106 万元用于残疾儿童政府购买服务；安排教育费附加 2000 万元。

——**安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资金 32162 万元。**其中：3295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将人均经费标准由 50 元提高到 55 元；24674 万元用于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将补助标准由每人

每年 450 元提高到 490 元；500 万元用于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免费筛查、婚前孕前免费体检、孕产妇产前筛查补助、农村妇女两癌免费检查、疾病应急救助等。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29526 万元。其中：13760 万元用于发放居民基础养老金、低保重度残疾人参保补助、离休费、一次性抚恤金等；2377 万元用于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百岁老人补贴、低保老人高龄津贴、农村五保供养、临时救助等；1923 万元用于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优抚对象补助、老党员补助等；1161 万元用于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落实低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100 万元用于促进就业创业、就业技能培训、零工市场运行补助等；430 万元用于移风易俗丧事简办奖补。

——安排强农惠农资金 12709 万元。其中：2732 万元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农村饮水安全、灌区节水改造工程、农业综合开发；600 万元用于秸秆还田及综合利用补助、补贴；300 万元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平台、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质量安全提升；800 万元用于农机购置补贴、600 万元用于环城防护林带、汤河国家湿地公园项目；200 万元用于汤河大水网建设。

——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资金 1823 万元。其中，350 万元用于旅游特色镇、特色村奖励；150 万元用于全域旅游规划编制经费；582 万元用于文化市场监管、文化馆提升改造、村村响广播平台等。

——安排预备费 6000 万元，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自然灾害

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和其他难以预见的应急支出。

#### 四、扎实做好 2018 年财政工作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认真落实区委、区人大各项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围绕上述预算安排，按照“做强财政保运转、抓好融资促发展、严控债务防风险”的工作思路，细化工作措施、强化保障举措，扎实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适应财税体制新形势，抓好税源管理。一是大力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驱动、工业转型攻坚、服务业创新发展、农业提质增效为抓手，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创新财政扶持方式，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有力支撑，进一步培育壮大新经济、新税源。二是营改增后，增值税收入实行中央与地方“五五”分成的财政体制，财源建设的总体思路应由突出第三产业发展调整为二三产业同步提升。加快服务业结构调整。“营改增”减轻了服务业税负，增加了对下游企业增值税抵扣，为服务业发展创造了宽松的税收环境。要充分结合我区实际，以城市经济、电子商务、文化旅游业等现代服务业为重点，持续抓好重大项目建设。三是大力支持和发展工业经济。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加快实施骨干企业培植计划，强力推进工业 3·80 工程，推动产品升级，做强研发和营销，扩大生产规模，全面提升产业层次从低端走向中高端，提高对财政的贡献能力。落实优惠政策，支持创新创业。落实税费减免、担保贷款贴息、财政奖补等扶持政策，

助力小微企业发展和大众创业。

**（二）加强保障改善民生，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一是更加注重保基本。全力保障好基本公共服务，确保区级新增财力的80%以上投向民生领域，统筹支持好义务教育、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环境保护等民生事业发展。二是更加注重补短板。集中财力向民生领域的薄弱环节倾斜，支持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因人、因地施策，提高财政扶贫开发成效。实施农村敬老院升级改造工程，提升供养服务能力。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进一步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积极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加快建设生态宜居新环境。继续深化“美丽乡村”建设，着力改善城乡生态环境。三是更加注重转方式。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拉动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逐步实施并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让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到公共服务中来，切实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

**（三）深化财税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一是继续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积极做好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等公开工作，实现财政信息的公开化、透明化。二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努力实现动态化监控。优化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程序，健全专项资金设立和退出机制，对财政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绩效等进行全过程的动态管理。三是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继续抓好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建设，加快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机制，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实施有效的财政监督检查。加大对重大政策落实及重点资金使

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处理违规违纪问题。

**（四）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坚决防控财政风险。**一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控，建立健全举债评估论证机制，从严从紧核定新增债务规模，严禁违法违规增加政府债务。二是强化动态监测。在加强限额内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存量置换、风险预警的基础上，对我区融资平台公司债务、中长期政府支出事项等进行动态统计监测，重点是监测地方政府未来支出事项，在未来的某一年政府支出额与其财力是否匹配。三是抓住用好政府置换债券政策，争取早置换、早受益，进一步优化政府性债务结构，最大限度减轻财政利息负担，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继续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生态宜居中心区贡献力量！

##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

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原“公共财政收入”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国有资本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5. 财政转移支付：**现行财政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主要包括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等；专项转移支付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如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等。

**6. 上解支出：**是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财政体制规定，上解上级政府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 1994 年分税制改革时保留下来的原体制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及 2013 年体制调整分成上解等支出。

**7. 全口径预算：**是指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项内容，涵盖政府所有预算收支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

**8.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是指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 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 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为特征, 发挥双方优势, 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率。

**9. 预备费:** 是指各级政府在年初预算中安排的未规定具体用途的后备支出, 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因自然灾害救灾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 各级政府应当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3% 安排预备费。预备费一般安排在下半年使用, 由财政部门审核提出意见后, 报经本级政府批准后方可动用。

**10. 政府购买服务:** 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 按照一定方式和程序, 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 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 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